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20-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20-14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深交所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GRANDWAY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有以下调整：

调整前：

###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53,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21,448.87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 2.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17,970.87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GRANDWAY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为减少募集资金总额，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条》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新期间内存在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报告，该可行性报告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变为 37.92%，本



GRANDWAY

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6,347,000 股；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条》“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



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常琦、阮金阳、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海涛、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选举毛彦、施阳、陈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于逢良为公司总经理，田景成、何小朝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旻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



GRANDWAY

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常琦、阮金阳、谢永涛为独立董事，其中阮金阳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0.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53,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于逢良先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1,448.87 万元（含本数）。

请明确于逢良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并在前次回复基础上补充说明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一）明确于逢良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 1.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

鉴于发行人调减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甲方”）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认购对象于逢良（“乙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认购金额不超过 17,970.87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2. 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内容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于逢良出具的《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于逢良承诺其认购的吉大正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与吉大正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鉴于发行人调减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于逢良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变更为 11,439,127 股（即本次



GRANDWAY

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 15.71 元/股，根据认购股份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的认购资金下限变更为 17,970.87 万元。

综上，于逢良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出具了《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 （二）补充说明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逢良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970.87 万元（含本数），于逢良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于逢良的说明和于逢良与博维实业签署的《借款意向协议》等资料，于逢良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有资金不足部分，于逢良拟通过向关联方借款以认购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根据《借款意向协议》，于逢良拟向博维实业及其关联方借款不低于 16,4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吉大正元股票发行前，于逢良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鉴于发行人调低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于逢良拟向博维实业及其关联方具体借款金额将根据协议约定适当调整，以上约定可保证于逢良获取充足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于逢良与博维实业签署的《借款意向协议》，于逢良将在收到全部借款三年后，向博维实业或其关联方偿还 12,970.87 万元及期间利息，如需延期偿还，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署相关协议。结合目前于逢良的资产情况以及对于逢良的访谈，于逢良将在三年后以借款期间所获取的收入所得、分红所得、投资所得以及变现除上市公司股份外的其他资产所得优先偿还



上述款项，不足部分采取与博维实业或其关联方延长借款期限的方式分批分期偿还，必要时将在符合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质押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偿还剩余借款及期间利息。

综上所述，于逢良经过长期的创业及经营活动已积累了一定的资产、资金，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及资信能力。于逢良将根据自有资金计划并结合融资成本等综合考虑进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筹措安排，筹措方式包括不限于：个人及家庭储蓄、赎回理财产品、通过向关联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融资、以家庭拥有或控制的不动产进行融资等合法方式进行融资。于逢良具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自筹资金能力，且有可行的还款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请申请人说明于逢良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及持股占比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于逢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后持股及持股占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后于逢良在发行人的持股及持股占比情况如下：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9,616,759	5.16	21,055,886	10.65
通过吉林数字间接控制	8,000,000	4.29	8,000,000	4.04
合计	17,616,759	9.45	29,055,886	14.69



GRANDWAY

## （二）本次发行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基于两方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如下：

“2.3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3.1 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下同）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双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甲方和乙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3.2 对于非由双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3.3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甲方和乙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

2.3.3.1 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和乙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3.3.2 如果经协商后，甲方和乙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2.4 双方或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另一方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2.5 通过本协议所行成的一致意见不得侵害本协议任一方的合法权利，不得决定任意一方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或者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以外的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为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张全伟和田景成，合计5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半数以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逢良、刘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4.11% 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于逢良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55,886 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数字间接控制发行人 8,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4.6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变为 37.9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凡

2023年5月29日